

# 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使用效益,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具体包括纳入市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检查井和涵闸等设施。非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市级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其运营绩效评价按照《武汉市市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运营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绩效评价,是指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效能进行系统、客观地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四条** 武汉市水务局负责对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

施。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人员应当恪守行为规范，坚持文明检查，严格依照程序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

**第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产出、实施效果、项目管理和其他等 4 个方面，全面评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质量、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社会影响、组织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绩效评价以现场抽查为主、查阅台账资料为辅，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计分，满分为 105 分（含加分项 5 分）。绩效评价每 3 个月（季度）开展一次，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付费系数，并据此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付费公式详见附件 2。

**第八条** 武汉市水务局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对上一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绩效评价结论、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各运营单位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运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翔实，并积极配合和保障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第九条** 武汉市水务局应及时向运营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运营单位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审核，依据季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清算。清算前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月应付总额的 80%。

**第十一条** 所有绩效评价指标中，非运营单位原因造成的运行管理等问题，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武汉市水务局。经报告确认后，可免于扣分；如运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报告，视为运营单位责任，在相应指标中扣减分值。

**第十二条**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可组织人员到运营单位办公场所、设施运行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运营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取消本次季度绩效评价成绩，予以通报。整改后重新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武汉市水务局发布的《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武水规〔2024〕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付费公式

## 附件 1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得分为百分制，满分 105 分（含加分项 5 分）。包括项目产出（82 分）、实施效果（8 分）、项目管理（10 分）、其他（5 分）4 个一级指标。其中：有权属污水管网、泵站的运营单位得分=（产出得分+效果得分+管理得分）+其他得分；其他运营单位得分=[产出得分（去除管网泵站部分 5 分）+效果得分+管理得分]/0.95+其他得分。

表 1-1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产出 (82 分)	项目运营 (45 分)	
	项目维护 (25 分)	
	成本效益 (2 分)	
	安全保障 (10 分)	
实施效果 (8 分)	生态影响 (2 分)	
	社会影响 (3 分)	
	满意度 (3 分)	
项目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 (1 分)	
	财务管理 (3 分)	
	制度管理 (2 分)	
	档案管理 (3 分)	
	信息公开 (1 分)	
其他 (5 分)	激励指标 (5 分)	智慧化程度 (2 分)
		创新程度 (2 分)
		行业示范效应 (1 分)

注：运营单位应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整改时限内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整改的，在下季度绩效评价中加倍扣分。

表 1-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项目产出 (82分)	项目运营 (45分)	运行负荷率	评价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与设计污水处理量对比情况。	运行不足 1 年的, 实际日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日污水处理量的 60%; 运行 1 年(含)以上、3 年以内, 实际日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日污水处理量的 70%; 运行 3 年(含)以上, 实际日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日污水处理量的 8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实际日污水处理量按季度日均值计算。	2	生产运行台账(台账缺失, 按停产处理; 存在弄虚作假的, 本项不得分)。
		运行天数及停减产	评价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	年运行天数不得少于 350 天, 因故停减产报批程序符合管理要求不扣分, 否则不得分。	1	生产运行台账(台账缺失, 按停产处理; 存在弄虚作假的, 本项不得分)。
		进水 BOD <sub>5</sub> 浓度	评价进水 BOD <sub>5</sub> 浓度是否达到省住建厅相关要求。	进水 BOD <sub>5</sub> 浓度 $\geq 100\text{mg/L}$ , 得 2 分; $60\text{mg/L} \leq \text{BOD}_5$ 浓度 $< 100\text{mg/L}$ , 得分 = (BOD <sub>5</sub> 浓度 - 60) * 0.05 分; BOD <sub>5</sub> 浓度 $< 60\text{mg/L}$ , 不得分。	2	生产运行台账(台账缺失, 按停产处理; 存在弄虚作假的, 本项不得分)。
		水质综合达标率	评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和化验分析管理情况。	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本季度内发生一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情况, 不得分。 化验室不按规定频次开展进、出水水质检测或化验分析项目不全的, 扣 3 分; 常规检测仪器	10	1. 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结果。 2.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配备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扣2分;在线监测仪表以及化验分析仪器没有定期维护或未定期校验,扣1分;未保存完善的水质检测原始记录,扣2分。(检测周期满足排污许可要求及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污染物削减量	评价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量情况。	该项分数=污染物削减量综合指数×10;污染物削减量综合指数=0.2×COD <sub>Cr</sub> 削减量指数+0.3×BOD <sub>5</sub> 削减量指数+0.1×SS削减量指数+0.2×氨氮削减量指数+0.1×总氮削减量指数+0.1×总磷削减量指数;各污染物削减量指数的取值详见附表1-1。	10	生产运行台账(台账缺失,按停产处理;存在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污染物削减率	评价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率情况。	该项分数=污染物削减率综合指数×10;污染物削减率综合指数=0.2COD <sub>Cr</sub> 削减率指数+0.3×BOD <sub>5</sub> 削减率指数+0.1×SS削减率指数+0.2×氨氮削减率指数+0.1×总氮削减率指数+0.1×总磷削减率指数;各污染物削减率指数的取值详见附表1-2。	10	生产运行台账(台账缺失,按停产处理;存在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污泥处理、处置	评价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情况。	1.污泥脱水达到设计含水率以下,污泥处置日常监管到位且最终处置符合国家标准,污泥处	10	生产运行台账(台账缺失,按停产处理;存在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p>置得分= (A+B×0.9+C×0.7+D×0.3+E×0) / (A+B+C+D+E) × 10。A为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处置的量；B为发酵堆肥处置的量；C为单独焚烧处置的量；D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处置量；E为在信息统计中不知去向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污泥量。</p> <p>2. 无正规的污泥处置合同不得分；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污水处理企业未定期对污泥处置单位进行检查、未对产品进行检测、未跟踪污泥最终去向的，发现1次，扣2分；污泥处置企业存在运行管理不规范情况，发现1次，扣0.3分，扣完为止。</p> <p>3. 未按要求开展污泥泥质检测的，扣3分，未保存完善的泥质检测原始记录，扣2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不符合环评要求的，扣1分。</p> <p>4. 污泥处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污泥处置单位运行不规范被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处置污泥情况，发生1次，不得分。</p>		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污泥转运联单等。
	项目	设备运行	评价污水处理厂设	1. 设备完好是指设备性能满足设计要求，运行	4	现场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维护 (25分)	状况	备完好情况、故障修复情况和运行状况。	<p>稳定，能耗正常，零部件齐全，磨损腐蚀不超过规定限值，润滑及控制系统正常，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完好率=（完好设备数/设备总数）×100%，设备包含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设备完好率≥95%，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p> <p>2. 设备故障需在48小时内解决恢复。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率≥95%，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的设备数/故障设备总数）×100%，设备包含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p> <p>3.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p>		
		设施运行状况	评价单元设施运行状况。	污水、污泥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建筑物外观整洁、无	4	现场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明显的破损、渗漏；池面、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出现污水、污泥堵塞外溢时，应查找原因并立即清理；出现淤积应及时清淤；废水及废气的排口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标识牌齐全，信息完整。设施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评价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 0.3 分，扣完为止。</li> <li>2. 未安装进出水在线流量计、在线流量计未与市水务局联网，不得分。流量计显示不正常，扣 2 分；流量计未按规定定期委托计量机构校准，扣 2 分。</li> <li>3. 排放口未安装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不得分；在线监测数据未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通且未通过有效性校核的，扣 2 分。</li> </ol>	3	现场查看。
		设施设备日常检查	评价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和维修情况	1. 无大、中、小修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得分；大、中、小修项目台账不全，扣 1 分。	2	现场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维护和维修	况。	2. 未建立详细的设备档案, 不得分; 设备档案资料不全, 扣 1 分。 3. 无设备日常巡视检查维护记录, 不得分; 检查维护记录不全, 扣 1 分。		
		电气设备运行状况	评价电气设备运行状况。	1. 供、配电装置的工作参数未在额定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 变、配电设备未清楚标识主要开关状态; 变、配电室无防潮、防雨、防小动物、门窗防护装置, 每处扣 0.3 分, 扣完为止。 2. 无双回路供电, 扣 1 分。 3. 变压器负荷及冷却装置运行正常; 瓷套管完整、无裂痕、污垢及放电现象; 变压器本身及周围环境整洁; 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良好; 定期检查有记录。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扣 0.3 分。	3	现场查看。
		附属设施及厂区环境状况	评价附属设施及厂区环境卫生状况。	1. 照明、通风、消防、供配电等附属设施满足使用功能, 发现设施损坏, 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若厂区环境卫生脏乱差, 发现一处垃圾无序堆积或设施严重破损,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现场查看。
		管网养护	评价污水收集系统	1. 未制定巡查方案, 扣 2 分; 应每月实现巡查	3	仅考核权属污水管网、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状况	功能是否完好。	<p>全覆盖，巡查未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整改的，每发现1个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p> <p>2. 未制定年度疏捞计划的扣2分；未完成年度疏捞计划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p> <p>3. 检查井被堆埋压占、井盖破损、井座破损、防坠网缺失、管道塌陷、管道淤积堵塞、高水位运行、污水冒溢、通沟污泥消纳处置不规范的，每发现1个点位，扣0.2分，扣完为止。</p>		站任务的运维企业。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标准要求开展养护，确保排水管网排水通畅。
		泵站运行维护情况	评价污水泵站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p>1. 设备完好率<math>\geq 95\%</math>，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未制定年度维修计划的扣1分；未完成年度维修计划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p> <p>3.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应保持清洁、无腐蚀，每发现一处锈蚀扣0.2分；每发现水泵机组未运转平稳、有异常振动、噪声、机组外表有灰尘、油垢、铭牌不完整、清晰等问题，每一项扣0.2分；每发现仪表显示不正常、仪表指针跳动问题，每一项扣0.2分。</p>	2	仅考核有权属污水管网、泵站任务的运维企业。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规定运维，确保泵站设施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成本效益 (2分)	成本控制	评价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情况。	<p>1. 未建立成本控制体系和年度运营成本计划不得分。</p> <p>2.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分析不完整，且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数据真实，但分析不够完整，扣0.5~1分；运营维护成本构成合理，数据翔实，得2分。成本分析应包括电费成本、药剂成本、设施设备大修成本、设施设备维护成本、消毒成本、污泥处置成本、人员工资福利成本、企业管理成本、其他成本等占比分析。</p> <p>3.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考核期间内单位污水处理电耗<math>\geq</math>上年度同一考核周期单位污水处理电耗超出3%后，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1分（百分点按四舍五入取整）；单位污水处理药耗<math>\geq</math>上年度同一考核周期单位污水处理药耗超出3%后，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1分（百分点按四舍五入取整），扣完为止。</p>	2	运营企业提交的成本控制体系、成本计划、年度运行成本分析报告、成本费用明细表、财务账簿、运营管理台账、财务报表等。
	安全保障 (10分)	安全管理	评价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安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操作人员具备相应作业资质；作业现场管理规范，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按要求设置警示牌、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器具，	10	现场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文件、安全管理台账、应急预案制度文件、应急演练计划及演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全无事故。	配备安全员；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记录、作业审批流程及台账。
实施效果 (8分)	生态影响 (2分)	环保处罚及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考核期间是否收到包括环保部门等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出具的环保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通过资料收集和公开查询，在评价期内每发现一次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出具的环保处罚等类似决定，不得分。 1. 每季度开展厂界噪声检测，未开展检测或者检测不达标的，扣 0.5 分。 2. 每半年开展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未开展检测或者检测不达标的，扣 0.5 分。 3. 垃圾、栅渣和沉砂由专门单位清运处理，有正规合同和台账资料，清运及时，不影响正常运行。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理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现场检查、查询信用武汉官网及武汉生态环境局官网或环保处罚相关文件、环境检测报告。
	社会影响 (3分)	舆情及投诉	指污水处理运维企业本年度是否发生法律诉讼以及本年度新闻媒体的负面	1.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主管部门内部通报，在评价期内每出现一次新闻媒体的负面报道（属实），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政府方从相关部门获取相关信息，每发生一	3	公开信息查询及主管部门内部通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报道评价, 确因污水处理企业引起的用户投诉情况。	起部级督察扣 2 分, 每发生一起省级督察扣 1.5 分, 每发生一起市级督察扣 1 分; 每发生一起运营投诉事件, 扣 0.5 分; 同一问题连续发生 3 件及以上投诉视作一项集中投诉, 每发生一项集中投诉事件,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满意度 (3 分)	有效投诉办结率	有效投诉办结率=办结有效投诉数量/因污水处理厂企业引起的用户投诉总数×100%。	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得 2 分, 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市水务局提供相关投诉统计数据。
		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的满意程度调查。	问卷调查满意度=总得分大于 80 分的有效问卷收集数量/总收集的有效问卷数量*100%。 问卷调查满意度 95%得 1 分, 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 (1 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	根据运营需要配备数量合理、结构合理的组织队伍, 并落实培训、考勤和考核制度。	岗位设置齐全, 人员配置合理, 关键岗位必须设置 2 名以上专职人员, 以保障关键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每少一人扣 0.2 分; 建立并落实人员考勤及绩效考核制度, 缺一项扣 0.1 分; 特殊工种应经过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需	1	职工名册, 培训、考勤和考核制度文件及相关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提供职工名册和分工、工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3分)	会计核算合规性,财务账、表的规范性	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核算,对各类费用进行凭证管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财务账簿、报表按时合理编制。	1. 随机抽取若干笔会计核算处理记录,用顺查法和逆查法检查本期各类凭证及材料,对于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报等情况,以及原始凭证及各级审核人员签字不齐全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检查本期各类账簿、报表,存在账、表未及时编制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财务账簿、报表、原始凭证、审计报告等。
	制度管理 (2分)	制度健全性	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编制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设施联合调度制度、防汛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	检查污水处理厂对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的制定情况。存在某项制度未建立,每项扣 1 分;已建立但存在明显漏洞或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制度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相关制度文件,岗位职责张贴上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位责任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			
	档案管理 (3分)	日常巡查、监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等运营记录资料管理规范性	污水处理企业应对厂内日常巡查、监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情况等运营记录资料情况及时记录、相关资料规范管理。	1. 日常巡查、监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运营记录资料不齐全，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资料填写不符合规定（无缺漏项、记录及时、数据真实、字迹清晰），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维修维护实施流程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日常巡查、监测记录文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实施流程制度文件及实施过程台账、维修维护记录文件。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	污水处理企业应向公众及时准确公布项目的相关信息。	污水处理企业应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内容准确，信息公开不及时、存在不同程度的遗漏、缺失或公开信息不准确等现象，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
合 计					100	

表 1-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依据
其他 (5分)	激励 (5分)	智慧化程度	评价运营单位设施运维管理智慧化程度。	1. 关键工艺单元（如曝气系统、加药系统、提升泵等）实现自动调节，自动化覆盖率（自动控制的设备数量/总设备数量） $\geq 90\%$ ，得1分。 2. 实现自动调节的前提下：单位水量电耗与上年度同一考核周期同比降低幅度超出3%的，每多超出1%，加0.1分；单位水量药耗与上年度同一考核周期同比降低幅度超出3%的，每多超出1%，加0.1分。得分累计不超过2分。	2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创新程度	评价运营单位在工作中的创新程度。	1. 研发节能降耗新技术（如高效曝气设备、新型脱氮工艺、污泥减量技术）、资源回收技术（如磷回收、沼气发电）等，每项加1分。 2. 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形成可复制标准得0.5分，获得行业认证加0.5分。得分累计不超过2分。	2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行业示范效应	评价运营单位在带动行业整体进步方面的贡献。	运营经验入选国家级/省级案例得0.5分；技术输出至其他城市加0.5分。	1	查阅资料。
合 计					5	



附表 1-1 各污染物削减量指数取值表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量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量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量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量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量 指数	平均削减量 (mg/L)	削减量 指数
>150	1	>80	1	>90	1	>13	1	>8	1	>1.5	1
(130, 150]	0.8	(70, 80]	0.8	(80, 90]	0.8	(11, 13]	0.8	(7, 8]	0.8	(1.3, 1.5]	0.8
(110, 130]	0.6	(60, 70]	0.6	(70, 80]	0.6	(9, 11]	0.6	(6, 7]	0.6	(1.1, 1.3]	0.6
(100, 110]	0.4	(50, 60]	0.4	(60, 70]	0.4	(7, 9]	0.4	(5, 6]	0.4	(1.0, 1.1]	0.4
≤100	0.2	≤50	0.2	≤60	0.2	≤7	0.2	≤5	0.2	≤1	0.2

备注：污染物平均削减量=实际进水日均浓度 - 实际出水日均浓度。

附表 1-2 各污染物削减率指数取值表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指数	平均削减率 (%)	削减率指数
>75	1	>80	1	>90	1	>70	1	>40	1	>75	1
(70, 75]	0.8	(70, 80]	0.8	(80, 90]	0.8	(65, 70]	0.8	(35, 40]	0.8	(70, 75]	0.8
(65, 70]	0.6	(60, 70]	0.6	(70, 80]	0.6	(60, 65]	0.6	(30, 35]	0.6	(65, 70]	0.6
(60, 65]	0.4	(50, 60]	0.4	(60, 70]	0.4	(55, 60]	0.4	(25, 30]	0.4	(60, 65]	0.4
≤60	0.2	≤50	0.2	≤60	0.2	≤55	0.2	≤25	0.2	≤60	0.2

备注：1. 污染物平均削减率=（实际进水日均浓度-实际出水日均浓度）/实际进水日均浓度×折减系数。  
 2. 当 BOD<sub>5</sub> 进水浓度 < 80mg/L 时，折减系数=BOD<sub>5</sub> 进水浓度/80；当 BOD<sub>5</sub> 进水浓度 ≥ 80mg/L 时，折减系数为 1。

## 附件 2

# 绩效评价付费公式

$$F=Q \times P \times J - W;$$

F—污水处理费实际拨付额度（元）；

Q—付费水量（立方米）；

P—污水处理服务基本价格（元/立方米）；

J—付费系数；

W—违约费用扣减。运维企业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依约扣减的违约金。

按照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依据下表计算付费系数。

绩效评价付费系数一览表

序号	绩效评价得分	付费系数 J
1	≥ 85	1
2	≥ 75 且 < 85	0.9 + (绩效评价得分 - 75) * 0.01
3	≥ 65 且 < 75	0.8 + (绩效评价得分 - 65) * 0.01
4	≥ 60 且 < 65	0.7 + (绩效评价得分 - 60) * 0.01
5	< 60	暂停当期付费，市水务局有权要求污水处理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的分值所对应的付费系数的 80% 作为当季计费的依据。

运营单位在绩效评价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减一定绩效评价付费系数：

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 0.05；
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 0.1；
3. 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扣减 0.2；
4. 累计 5 次（含 5 次）以上因同一事项被责令整改或者累计 3 次未通过整改验收的，扣减 0.02。